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1 月 15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(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8 号)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育斌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314,6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1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02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出席 6 人, 董事党土利因工作原因、黄琨因个人原 因缺席: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1 人, 监事庞玲因工作原因、张靖坤因个人原因缺席: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 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,确保子公司规范、高效、有序地运作,维护公司整体形象,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314,6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加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募集资金的管理,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,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以及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修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http://www.bse.cn/) 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2)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314,6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加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外投资和融资管理,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行为,提高资金运作效率,防范投资和融资风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特修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314,6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西安) 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梁德明、张文彬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召

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